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深圳兆新实业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为满足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投资人民币5,000万元设立“深圳兆新实业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兆新实业”，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），从事制造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、国内贸易、经营进出口业务、物业管理（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）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9年11月26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深圳兆新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深圳兆新实业基本情况

名称：深圳兆新实业有限公司（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）

住所：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五层（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）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5,000万元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制造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、国内贸易、经营进出口业务、物业管理（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）。

2、出资方式：公司拟以现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兆新实业，资金来源

于公司自筹资金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兆新实业满足了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管理结构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健康长远发展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在未来实际经营过程中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管理风险。公司将通过建立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、业务运营管理、财务管理及有效的考核制度，促进其稳定健康发展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此次对外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；同时预计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